

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集团”）、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滩集团”）所持有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金发”）合计 88.2% 股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拟审议议案所涉及的事项，尤其是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，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所涉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、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《经修订并重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等协议及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等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方案、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世政

吕 巍

唐子来

颜学海

2016 年 8 月 26 日